（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株洲市荷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名称）的 株洲市荷塘区茨菇塘老旧小区配套改造工程(一期)监理服务采购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株洲市荷塘区茨菇塘老旧小区配套改造工程(一期)监理服务采购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株洲市新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8 人，营业收入为 1338.49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5.947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株洲市荷塘区茨菇塘老旧小区配套改造工程(一期)监理服务采购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株洲市新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8 人，营业收入为 1338.49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5.947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株洲市新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